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6B(EI)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
災附加條款

97.11.25 兆產(97)備字第 1213 號函備查

- 一、 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 三、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四、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